

臨清進士輯錄 下

政协临清市委员会 编



中国文史出版社

臨清進士輯录

政协临清市委员会 编

(下)



中国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临清进士辑录 / 政协临清市委员会编;王明波编著.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2.12

ISBN 978-7-5034-3752-6

I. ①临… II. ①政… ②王… III. ①进士 - 列传 -
临清市 - 唐代 ~ 清代 IV. ①K8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11150 号

责任编辑:王文运

装帧设计:王滨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100811

印 装:聊城市鲁西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50

字 数:820 千字

版 次:2012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98.00 元

文史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工厂负责退换。

《临清文史资料》编委会

主 任：汪保远

副 主 任：徐宝福

编 委：汪保远 王俊山 许朝生 贾艳华

赵金栋 宛秋生 徐宝福 王保粮

张 颖 刘仁海 王朋水 姚庆龙

汪 雷 邢连俊 郭东升 徐金良

马鲁奎 井 扬 魏庆新 袁陶光

杨万青 靳国君 魏 辉 刘英顺

王 滨

主 编：徐宝福

副 主 编：王朋水 王明波

本书编著：王明波

序

临清市政协主席 汪保远

金榜题名，入仕入宦是众多古代学子秉烛苦读，梦寐以求的人生理想。古代科举制度把由低到高通过院试、乡试、会试和殿试的知识分子称为秀才、举人、贡士和进士。殿试是由皇帝或其委派的大臣主管的国家级考试，录取的进士设为三甲，其中一甲三名，称为状元、榜眼和探花，即授官职。其余二甲、三甲只代表身份，官职仍需另赐。像王安石、范仲淹、苏轼等名人大家都是由进士步入仕途，成为古代中国政治与文化的主角的。

临清毗邻京杭大运河，历史悠久，人杰地灵，人才辈出。明清时期，伴随大运河的繁荣，临清文化发展步入鼎盛时期，考中进士的人数在北方各地首屈一指。据考证，明清时期临清共出文武进士 139 名，其中有明成化年间中一甲探花，作为翰林院修编，纂修《资治通鉴》的张天瑞；万历十四年中进士，官至工部尚书，负责监修舍利宝塔的柳佐；还有清嘉庆二十年中武进士，后成为清朝驻守台湾总兵的吕恒安等，不一而足。

明清时期临清出进士众多，绝不是偶然现象。著名学者季羨林先生曾这样形容临清，“南通苏杭，北连皇都；会八方之风雨，通百邑之有无”。以京杭大运河为中心向外辐射的长条形地带是古代商品

经济最为发达的地区之一,临清正处在这个水路交通的枢纽位置,交通便利,信息畅通,可得风气之先。城区现存多处与科举制度有关的建筑,如考棚簧门曾为清代生童应试、乡试会考的考场。县治遗址阁楼曾经供奉手执毛笔的魁星,是古代学子瞻仰神明,祈求功名之所。沿运河进京赶考的考生都愿在临清驻足,登临鳌头矶,以期沾染“独占鳌头”的运气,凡此种种,为多进士提供了有利条件和氛围。

市政协编辑出版《临清进士辑录》,是响应市委“实现富民强市新跨越,再创运河名城新辉煌”的号召,助推临清文化事业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举措。书中荟萃了临清从唐代至清末的人才全貌,填补了临清人才史料的空白,是一项深化对临清市情认识的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基础性工作。意在让人们了解临清人才历史演变的同时,激发青年朋友们积极向上,爱我家乡的情怀。该书文笔细腻,资料详实,从中可以体会到贯穿人事之中的思想内涵。

由于时间所限,对于书中遗漏的人物以及与其他资料表述不一致的地方,各位仁人志士提出宝贵意见,以此勉励我们倍加努力,将更多更好的文史资料奉献给大家,为临清文化和旅游事业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第七章 户部榷税分司

户部榷税分司设于明宣德年间,也称“钞部”。钞是中国金、元、明三代纸币交钞、宝钞的简称。宋代始发行纸币,称交子、钱引及会子;钞则为凭证文券的名称。金初使用辽、宋旧钱,贞元二年(1151)开始发行纸币,称交钞,与钱并行流通。钞面币值分10等,一贯、二贯、三贯、五贯、十贯5等称为大钞,100、200、300、500、700文5等称为小钞。大定二十九年(1189)后,交钞改为不限年月行用,并大量发行。承安二年(1197),铸造银币承安宝货,与交钞相兼用。由于交钞发行不当,币制贬值。

元中统元年(1260)十月,发行中统元宝交钞,简称中统宝钞或中统钞,不限年月通用,与银并行流转。中统钞币面价值分10文、20文、30文、50文、100文、200文、300文、500文、一贯文省、二贯文省10等。当时习惯称钞一贯为一两,50贯为一錠,100文为一钱,10文为一分。至元十一年后逐年增印,出现贬值。至正十年(1350),变更钞法,铸造至正通宝钱,许与历代铜钱并用;发行新中统元宝交钞,钞的背面印“至正印造元宝交钞”字样,每贯当铜钱一千文。十六年以后,公私所积之钞都不能行用。

正式的钞是中国元朝时期由元政府发行并且广泛流通的纸币。

从元世祖忽必烈开始,元朝发行过一系列纸币,统称为钞,包括中统钞、至元钞、至正钞等,这些均以当时的年号(中统、至元、至正)来命名,其中币值最稳定的是中统钞,而流通时间最长的是至元钞。元末元顺帝至正年间发行的至正钞,则因发行过量等原因导致严重的通货膨胀。

元朝纸币的发行量和发行地域均大大超过前代。元政府先后在首都大都和各行省设置了负责管理纸币印造、发行、兑换、检验伪钞、回收昏钞等之机构,其中中央的印钞机构称印造局,负责印造交钞库和定钞库等。

位于波斯的伊儿汗国海合都在1294年曾试着仿效元朝发行印有汉字的钞,试图摆脱财政危机。不过,此举受到了伊儿汗国社会各阶层的激烈反对和普遍抵制,不到两个月即告彻底失败。而海合都本人也随即被杀。

明洪武八年(1375),印造、发行大明通行宝钞。钞额面分6种:即一

贯、500文、400文、300文、100文。后又加发10文至50文小钞5种。宝钞四周有龙纹花样，上面题有“大明通行宝钞”6字。明宝钞中的一贯钞，票面长一尺，宽六寸。这是中国历史上最大的纸币。弘治以后，公私收付几乎全部改用银（小交易用钱），钞法无形中废止不行。

康熙《临清州志》卷之一 职官十二：“户部榷税分司，明宣德十年设关，以御史或郡佐，无专职。正统、成化间再罢，景泰、弘治初再复，乃岁出主事一人，督收船料商税之课。课无定额，大约岁至四万金。钞不盈百贯者，谓之小税，掌于税课局官，而以州印票防之，分季解京，以充内帑。嘉靖庚戌，以东昌府幕一人为监收官，寻罢。皇清间设满汉各一员并莅，课二万余金。”康熙四年（1665）归并地方官。八年（1669）仍复关差。五十三年（1714）又改归巡抚委员管理。

乾隆《临清州志》卷三 公署：“户部榷税分司，明宣德间设署，在会通河新开闸西浒。中为正堂（三间），扁曰‘廉平’（郑廓全梧立，河东梁纲书），堂之左为科房（十二间），左下为皂隶房（三间），右下为巡栏房（三间），后为轩（三间）、为后堂（三间），扁曰‘饮思’（楚汉川龙待题）。堂左下为厅（三间），北为关仓库各一（四间），后为官宅。正堂前为仪门，门之外南为舍人房（三间），后为单房（三间），北为小税房（三间）、为船料房（三间）、为土神祠、为协理官宅。又前为正门，左右为鼓吹楼二；为榷木二；为坊二，曰‘裕国’、曰‘通商’；为栅栏二。中为序。前为玉音楼。又前为坊一，曰‘以助什一’。又临河为坊一，曰‘国计民生’，前悬圣旨。坊之北为官厅，扁曰‘心鉴清源’（巡抚李树德题）。后为阅货亭，扁曰‘风清玺节’（巡抚岳浚题）。河内为铁链，直达两岸。国朝乾隆乙丑（1745）巡抚喀尔吉善檄知州王俊重修。”

户部榷税分司署即临清钞关。临清运河钞关遗址位于今临清市城区青年路西首南侧，会通河南支西侧。此遗址实系户部榷税分司之遗址。民间称谓往往以钞关代署。

钞关之名源于明代的一种税收制度——钞关税。钞关税为朝宣德四年（1429）新增商税税目之一。当时，政府在沿江和沿运河要地皆“置署命官，以榷其利”^①。所征之钞或银，称钞关税。运河上共设钞关11处。临清钞关系其一。同时设立的还有潮县、济宁、徐州、淮安、扬州、上新河、浒墅、九江、金沙洲、北新等。设钞关税的目的在于通行钞法^②。钞关税初行时，只对

受雇装货的过往船只征税,“量舟大小修广而差其额”^③,这种税称船料或船钞。船钞税一般不税货,只税船,“惟临清、北新则兼收货税”^④。

户部榷税分司是中央政府直属机构(清康熙间改隶于山东巡抚,乾隆中叶专委临清州牧兼理税务,民国二年划归财部直辖),其署形制颇大。初建时系一建筑群,自运河而西依次建为南北三进院落,内有正关、阅货厅、牌坊、玉音楼、正堂、后堂、仓库、仪门、巡栏房、舍人房、船料房、后关、官宅等。明隆庆元年(1567)“榷关主事刘某呈买北邻民房五十余间拓之”^⑤,使房舍终达400余间,占地面积约40000平方米。清乾隆十年(1745),临清知州王俊奉山东巡抚喀尔善令重修。临清钞关停废后,“民国二十二年(1933)鲁北民团军指挥部驻防其间,指挥赵仁泉增建舍宇,形势益复崇焕”^⑥。现原址存有仪门、正堂、南北穿厅、舍人房等30余间,面积6000多平方米,内存明清刻石数通。

户部榷税分司置署之初,建有玉音楼,楼上刊刻宣德皇帝专为各地钞关频布的圣旨。圣旨明确规定:“南京至北京沿河船只,除装载官物外,其一切装载人口物货,或往或来,每船一载按其料数若干,程途远近,照现定例纳旧纱。著有风力御史及户部官,分投于紧要河道处所监收。如有隐匿及恃权豪势,要不纳钞者,船没入官,仍将犯人治罪。若空过船只,往回不系揽载者,不在纳钞之例。”^⑦

为防越关逃税,阅货厅前的“河内为铁索直达两岸,开关时则撤之”。明万历二十四年(1596)闰八月,又“于关前建浮桥”^⑧,并另设7处分关,分别稽查水陆船货。这7处分关分别是:

前关,在关署前,稽查会通河来往空重船只,鉴盘货物,验票放关。

南水关,距正关6里,稽查卫河来往空重船只,鉴盘货物,验票放关。

北桥,在今舍利塔南约1里处的卫河岸边,距正关8里,稽查南北来往空重船只,验票放关。

德州,距正关旱路180里,水路330里,查收正关以北由水路到德州的一切货税。

魏家湾,距正关旱路60里,水路70里,查收东昌等处绕道的一切货税。

尖庄,距正关旱路50里,水路90里,查收一切绕道货税。

修清道士輯录

樊村厂,距正关旱路 20 里,水路 30 里,查收一切绕道货税。

万历二十四年(1596)闰八月,“又于卫河广济桥东岸建验货厅,以免卫河商货调至关前查阅之苦”^⑨。

乾隆六年(1741)二月,曾对钞关所设分关口岸进行检查。经查德州、魏家湾、尖庄、樊村厂 4 处皆系“相沿已久,并非近日增添,自应照旧设立,奉部覆准”^⑩,其他予以撤除。并规定今后所有分关口岸的设立,都要报户部审批备案,凡有私设,则为非法。

临清钞关初由“御史及户部主事监收船料商税”,间有“郡佐(临清州知州)兼领”。弘治初“户部出主事一人莅之,一年更替……景泰以来屡以文武重臣奉勅临莅,天顺(1458—1464)间以中官镇守”。清“顺治间设满汉各一员并莅”;乾隆二十一年(1756)“专委临清州管理”。^⑪

宣德四年(1429)明政府规定,各钞关要照钞法例监收船料钞,“……惟装载自己米粮薪刍及纳官物者免其纳钞”^⑫。临清、北新两关除征收船料钞外,还要兼征商税(后来各钞关都是船料钞和商税兼收)。所谓船料,是船只大小的一种计量单位。宣德四年规定,每船百料收钞 100 贯。景泰时减至 15 贯。至成化时,因为船料难以核定,又依船头广狭为收税依据。万历十一年(1583)议准,一应商货,如在临清发卖者,要纳全税。在四外各地发卖者,临清先税六分,至卖处补税四分。其赴河西务、崇文门卖货者,临清先税二分,然后即发红单,注明某处发卖,给商人执至河西务、崇文门,再税八分,共足十分之数。其所榷本色钱钞归内库以备赏赐,折色银两则归太仓以备边储。明弘治初,临清钞关“课无定额,大约岁至四万金”^⑬。明万历时,沿运河主要钞关有崇文门、河西务、临清、九江、浒墅、扬州、北新、淮安八处。万历六年(1478),临清关岁征 83200 两,居八大钞关之首。而山东一省税课折银只 8860 两,仅及临清一州的 1/10 稍多。中国历史博物馆收藏有自康熙五十六年(1717)至宣统二年(1910)的 238 件有关临清钞关税银收支的春折,皆系时任山东巡抚所撰,收支、节余、运费、火耗(范铸银币的损耗)等一一详列,清楚了然。

钞关是我国海关的雏形,其职能除“监收船料商税”和货税外,还有稽查的职能。要协助各地查稽逃犯、检查过往官员的通行证明等,还要对日、朝、意、英等外国使船进行检验勘合。

临清钞关的设立,为明清两代政府立下了汗马功劳,却也给临清工商业带来了很大冲击。明成祖朱棣说:“商税者,国家以抑逐末之民。”^⑭其意即在限制商品经济的发展。“临清至东昌仅百里,东昌至张秋止 90 里,张秋至济宁仅二百里,层关叠征。”^⑮“其时所解税款多或六七万两,少或二三万两,其余浮收则均归中饱矣!故当时有‘够不够,六万六之谣’。”^⑯加之乱罚款、乱摊派、乱征求资助之事,几将临清工商业推向崩溃的边缘。明弘治时,大臣倪岳上疏说:“户部官员出理课钞,其间贤否不齐。往往以增课为能事,以严划为风力,筹算至骨,不遗锱铢。常法之外,又巧立名色,肆意诛求。船只往返过期者,指为罪状,辄动科罚。商客资本稍多者,称为殷富,又行劝借,有本课该银十两,科罚劝借至二十两。稍有不从,轻者重加笞责,重则坐以他事,边船拆毁,客商船只号哭水次……其科罚者……率皆供名人己,……此等官既出部委……是以肆无忌惮。”^⑰至万历时,两宫三殿火灾,营建不资,开始增设矿税。于是,百税杂出,征税中官遍布天下,临清马堂为害尤剧,“遂致商贾闻风裹足”^⑱,对临清工商业造成了极大的破坏。在临清关,“往年伙商三十八人,皆为沿途税使盘验抽罚,资本尽折,独存二人矣。又称临清向来缎店三十二座,今闭门二十一家;布店七十三座,今闭门四十五家。杂货店六十五座,今闭门四十一家。辽左布商,绝无一至矣”^⑲。乱派强征,代亦有之,不过轻重之别,至有以王朝佐为首的“临清民变”。

自明宣德四年(1429)临清钞关初置,中正统及成化间曾两次罢废,景泰初及弘治又两次恢复,临清钞关作为明政府沿运河设置最早的钞关之一,在经历了 400 多年的风风雨雨之后,于民国十九年(1930)结束了自己的历史使命,成为最后一个被关闭的钞关。其他钞关已于光绪二十七年(1901)关停。时至今日,临清运河钞关成为国内仅存的钞关,于 2001 年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在《金瓶梅》一书中,第四十七回、第五十八回、第五十九回都写到了临清钞关。著名学者、吉林大学教授王汝梅先生在参观了临清钞关遗址之后,以“天然的明代历史博物馆”誉之。临清钞关以其遗存文献最多、最丰富成为研究漕运史、关税史、运河文化发展史、运河城市发展史、货币史等不可多得的实物资料。

查临清旧志,在临清钞关任职者,皆按姓名、籍贯依任职时间先后一一详列:宣德后一度无考;明成化间 1 人,弘治间 13 人,正德间 11 人,嘉

临清通志

靖间 50 人,隆庆间 8 人,万历间 42 人,天启间 7 人,崇祯间 15 人;清顺治间 27 人,康熙间 106 人,雍正间 5 人,乾隆间 30 人,以后失考。其中明代进士 118 人,清代进士 16 人。

【注释】

①乾隆十四年《临清州志》卷三,公署,郭应聘《重建玉音楼记》。

②钞法,中国古代关于纸币发行、流通、兑换的法令。中国是世界上最早使用纸币的国家,因而也最早形成一套比较完备的钞法,并为不少国家所仿行。明初,白银不是合法货币,明朝禁用金银交易。翻开《大明会典》,明朝典章制度中有“钞法”、“钱法”,却没有“银法”。

但是,明后期白银普遍通行于全社会,白银占据了货币流通领域的主导地位,神宗(1572~1620 在位)时,钞十贯只值钱一文,宝钞完全废止。宝钞短命的原因,主要在于:①立法不善。发行纸币无钞本、无限额,纸币流通放发多、回笼少,政府用钞支付官俸军饷、收购民间产品,而征税仅搭少量宝钞,又不肯及时回收昏钞,加上制作简陋,伪造方便,因而市场上宝钞数目太多,大大超出社会的实际需要量。②自坏法制。钞法缺少必要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如:实行钞法之初,禁止民间买卖金银,第二年便下令税粮可以银代输;洪武九年规定钞一贯折米一石,十八年又改为一石米合钞二贯五百文;二十七年禁行钱,专用钞,变更钱钞兼行旧法,此后禁钱令未解除,便又一再铸造铜钱。如此出尔反尔,失信于民,于是钞法乃坏。

③《明史》食货五。

④《明史》食货五。

⑤《临清县志》建置志,政治类。

⑥《临清县志》建置志,政治类。

⑦乾隆十四年《临清州志》卷七,关榷。

⑧乾隆十四年《临清州志》卷七,关榷。

⑨乾隆十四年《临清州志》卷七,关榷。

⑩《临清直隶州志》卷九,关榷三。

⑪乾隆五十年《临清直隶州志》卷九,关榷志。

⑫《明会典》卷三十五,户部二十二。

- ⑬乾隆十四年《临清州志》卷七,关榷。
- ⑭《明太宗实录》永乐元年十月甲戌。
- ⑮《神宗实录》卷 418。
- ⑯《临清县志》经济志。
- ⑰《明经世文编》卷七十八,倪岳《会议灾异陈言》。
- ⑱乾隆十二年《临清州志》卷七,关榷,胡悉宁《豁免土税碑记》。
- ⑲《神宗实录》卷 376。

林 夔

林夔,明代福建莆田人。民籍。弘治三年(1490)庚戌科进士,二甲第八十名。弘治间督理临清关税。

林夔父林大猷,字子道。明英宗天顺三年(1459)举乡荐第七,授新建教谕。在教育方法上讲究启发学生的思考,以诚待人。明宪宗成化十一年(1475)任国子监学录。关中、河洛、晋鲁等地等地的学者仰慕其德操和学问,纷纷来投者多达数百人,以至于都容纳不下。林大猷给他们编了号,以便轮番听讲。明成化十六年(1480),入监丞,革故鼎新,旧弊既除,气象为之一新。林大猷和学生之间的交流也越来越密切和频繁。他不仅在学业上教育他们,还在生活上无微不至的关怀他们。学生中穷的给衣服穿,生病的给药,死了的则亲自哭吊。对于学生的丧事,要么嘱咐其家人扶其灵柩归乡安葬,要么在京城为其购置墓地。可以说,在林大猷的教育中,始终闪耀着人性的光辉。此后又任翰林检讨,仍掌管监丞。60岁病逝。林大猷士行端厚,学问广博,一时惊动京师,卒之日在朝士大夫及六馆学生无不深感悲痛和惋惜。

罗 荣

罗荣(1468-1517),字志仁,号蘂山,福建古田^①人。民籍。弘治三年(1490)庚戌科进士,二甲第二十名。弘治间督理临清关税。

罗荣系古田县凤埔乡罗家墩村(现已为水库淹没)人,弘治三年登钱福

榜进士。23岁出任户部主事(正六品),督理临清关税。因有功,回朝后升为员外郎(从五品)。不久又因政绩显著,被提拔为郎中(正五品)。之后出任广东布政司参议(从四品),因在任上平乱有功,升任参政(正四品)。在任参政期间,“痛抑豪强,屡决疑狱”,故而得到皇帝重用,被提任为广东左布政(从二品,相当于现在的副省长)。身为左布政的罗荣,“绝私访豪强,拒官吏送银献媚”,却能礼贤下士,体恤下情。如遇灾旱之年,罗荣就会减少税赋,率众赈灾。同时,他也看到民众深受暴敛之苦,就上疏请求停采珍珠,减轻赋税,并入朝求见皇帝,直陈“镇守大臣,入贡之害,其取诸民者尽锱铢,而贡不及十之一。”请求皇帝下令取消入贡,但皇帝并不予以采纳。后因反对巡按御史周谟(贪官)而受排挤,被调往贵州。为民请命却遭迫害,罗荣感慨道:“古人有投荒万里,节劬而誉彰者,忽遇盘根错节,宁独吾耶?”泰然赴任。到贵州后,罗荣励精图治,仅几个月,就把贵州治理得百废俱举。后不幸因病卒于任上,年仅49岁。

自开元二十九年(741)李唐设县治于玉田,古田县城至明初仍无城墙。“城无军不为城,城无墙不为城”,我国古代名城都是有城墙的。追求和平与安定的古田人民自建县以来就渴望有坚固的城墙来护卫自己美好的家园,为在古城生息的人们筑起一道安全的屏障,为他们的后代筑起一个安睡的摇篮。带着古田县民的渴望,乡贤林堪不辞劳苦到京城求见时为户部郎中的罗荣,传达民众心声,恳求帮助。

“荣居官以才敏著,性长厚爱人,乡人虽微贱,必接以礼。”闻家乡来人,罗荣欣然接见。可以想象,五百年前的那次他乡见故人,罗荣的心情会是何等激动。当明白了林堪的来意,罗荣二话不说,欣然答道:“此乃吾辈应尽之责”。盖房尚且不易,筑城可见其难。罗荣岂能不知此言一出自己承担的就是父老乡亲的重托,承接的是种种筑城的难题。但是,罗荣就是罗荣,是生于长于古田的罗荣,是饮水思源不忘本的罗荣。凭着一片桑梓之情,罗荣四处游说陈述古田地利,八方筹措用尽个人能力。在报请于朝廷后,罗荣终于让邑人实现了几百年来筑城之梦想,并作《筑城记》以记之。

(姚玉有)

【注释】

① 唐开元二十九年(741)划侯官县西部置古田县(别名玉田)。属宁德市,地处闽东北,闽江支流古田溪中下游。辖8镇7乡,总人口43万,总面积2,385.2平方公里。

附:

罗荣,字志仁,古田人。弘治庚戌进士,授户部主事,历员外郎中,擢参议广东,以剿寇功迁参政,寻转其司布政使,调贵州,卒于官。荣居官以才敏著,性长厚爱人,乡人虽微贱,必接以礼。古田旧无城,荣为参政时,上议创筑,至今邑人德焉。

——乾隆《福州府志》人物三 列传

赵 瑞

赵瑞,字惟德,明代福建晋江人。民籍。弘治三年(1490)庚戌科进士,二甲第六十九名。弘治间督理临清关税。

赵瑞少年时即对《春秋》颇有心得,著有《春秋管见》。成化二十二年(1486)成举人,弘治三年登进士第。初任户部主事,后升员外郎、郎中,督理蓟州^①、太仓、黄土^②诸仓,坝上御马^③诸厰,临清钞关,每到一地,赵瑞都秉公执法,正常俸禄之外不取分文。公余手不释卷,潜心学问。在临清任职期满后,赵瑞即退休回家,事亲尽孝,赡养抚育寡居的姊妹和侄子、侄女。居所四壁萧然,留给子孙的只有学问。赵瑞的孙子赵恒、曾孙赵日新皆登进士第。赵瑞祖孙的学问人品皆称名当时。

【注释】

① 蓟州,在天津市之北,燕山脚下,春秋时期称无终于国,隋代为渔阳郡,唐代称蓟州,1913年改为蓟县。新中国成立后,属河北省辖县,1973年9月划归天津市,相沿至今。今蓟县总面积1593平方公里,下辖26个乡镇、一个城区街道办事处、949个行政村、15个居委会,总人口81万人(2004年)。

临清进士古稀录

② 永乐间设在昌平州。

③ 宣德间设在通州。

附：

赵氏家世学派

按：吾郡有明以来，传习诸经，惟易独多。净峰张氏尝言：“彼时蔡虚斋易学盛行于泉，诗道几绝。惟朱氏軫独与师友潜心讲究，由是泉人业诗者多从之。春秋之学，独推赵氏家学为最着。考宗伯文简，每述海内学士，知吾邑有特峰着春秋录疑，与蔡文庄四书易经蒙引，并为后学指南，可与汉唐儒林相颉颃。至尚书，尚有数家，如林氏鸿儒、黄氏光升、苏氏鼎实、黄氏道焕、庄氏奇显，皆着其说。至三礼，自元丘氏钓几之后，成绝学矣！明初，如赵氏珤有礼经解疑之书；厥后，杨氏道会有周礼详节、郑氏维岳有礼记解、李氏如玉有周礼会注，亦多散佚莫考。窃窥乡先正叙述经训，每勤恳备书，可知彼时崇尚实学。有两汉儒林传经遗意，盖欲以一经之士入于绳墨，其学术途辙必出于一。其所以移易耳目，开拓心志，以造就党塾之士者，非无谓也。前哲维持学术，惓惓如此，谨备书之。遗漏尚多，偶举记忆所及者录焉！

郎中赵惟德先生瑞

赵瑞，字惟德，晋江人。少通《春秋》，不务俗学，而得圣人之意。成化丙午领乡荐，弘治元年进士，授户部主事，历员外，升郎中，监蓟州、太仓、黄土诸仓，坝上御马诸厰，临清钞关，皆秉正执法，常禄外锱铢不染。在官手不释卷，榷关归，事亲尽孝，抚寡姊孤姪，甚有恩。环堵萧然，独以行谊经术遗训子孙。着有《春秋管见》。孙恒。

注：赵恒，字志贞，赵瑞孙。嘉靖戊戌进士，教授袁州，迁国子监丞，擢南户部主事，进郎中。疏定漕餉部运之规，积逋悉清。迁浙江盐运使同知，擢守姚安。定婚娶礼仪，禁官署铸铜，惠政及民，乞养归。所治攀辕，祠之名宦。里居门，覃思著述。年九十四卒。所着《庄子涉笔》及文稿诸书。子赵日新、赵日荣、赵日崇。孙赵世典、赵世征、赵世效等。

主事赵用甫先生日新

赵日新，字用甫，恒子。隆庆五年进士。好读奇书，署其斋曰：“潜所”，以矫也。筮仕分宜令，有贤声。中谗，改教旌德。迁国子博士，历户部主事。性介特，不屑为阿匿以媚上官，视贵势漠如，以故仕路沉沦，后乞归终养卒。弟日荣（黄文简撰墓志）。

郎中赵因甫先生日崇

赵日崇，字因甫，恒子。万历丙子举人，授南康令。治民如家，疾苦纤细，皆为区理。迁应天司李，积年滞牒，剖决无余，请托不行。转南刑部郎。忌者中之，谪新城令。未几，以母老告归。图书四壁，萧然自乐，而赎宗女，抚孤甥，义行尤为乡里所矜式（新郡志）。

郡守赵特峰先生恒学派

馥尝读镜山司徒文，称忤菴公之景慕先生若趋父兄，而奉著蔡。而镜山数过先生问业，实亦以师礼事之尔。及读田亭草，又知文简黄公亦私淑之列也。观文简之言，曰某自曩受经，时从学士先生订绎疑义，剖析异同，必曰特峰赵先生云何。即未及门，实私淑焉。今代远风微，所着曰《春秋录疑》者，闻郡友人尤氏际坦家有其书，其余亦多散佚。即当日门徒，亦寥寥莫考，谨将文简并镜山二先生录附焉。愧后续考有人，再备列之。夫前辈流风师表，日久寢湮，而稽经考传之事，派别益难寻绪矣！先生以经学貽谋一时，多闻蓄德之士多宗之，而文简、镜山二公尤为。隆万间，儒林典则，倾心景慕岂仅献老乞言哉？文简、镜山二公之学，另于家世学派叙述，此不具论。

郡守赵特峰先生恒

赵恒，字志正，号特峰，晋江人。祖瑞，弘治元年进士。歴官皆有清望。着《春秋管见》。恒警颖负奇，十三充弟子员，家传春秋学，谓胡氏春秋闡素王心法功，令标以录士。而末学穿求崖穴，繁缀枝条，如捕风射影，奋然以